



國小轉銜服務成果辦理實務

Disabilities Transition Services

竹林國小資源班阿信 許珠芬



一、轉銜服務期程

- 以每學年度計算
- 自前一年8月1日起，至當年7月31日止
- 特教業務承辦人負責
- 102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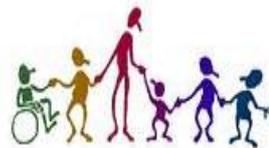
102年8月1日～103年7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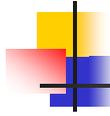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轉銜時機

1. 畢業轉銜：跨階段轉銜
 - (1) 小六畢業（升學、就業或就養）
 - (2) 小一新生
2. 轉安置轉銜：
 - (1) 轉學
 - (2) 轉換安置型態
3. 年段轉銜：
 - (1) 轉換年段(低、中、高年級)
 - (2) 更換導師

三、轉銜服務成果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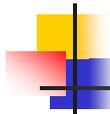
- 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- 個別化教育計畫
- 轉銜服務活動
- 轉銜會議
- 通報系統轉銜作業
- 個案書面資料移轉
- 個案轉銜追蹤輔導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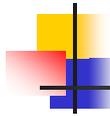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- 依據：
 - (1)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
 - (2)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 - (3)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
- ※成果呈現：校內轉銜服務實施計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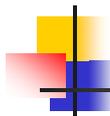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個別化教育計畫

- 進行轉銜評估
- 擬定IEP轉銜服務項目
升學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（社會及醫療）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
- 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：IEP教學目標
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（新課綱）
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、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等科目。
- ※成果呈現：轉銜評估、應屆畢業特教生IEP



(三) 轉銜服務活動

1. 新生轉銜活動
 2. 轉學、轉換安置形態、轉換年段、更換教(導)師等轉銜活動辦理
 3. 畢業生轉銜活動：為協助特教學生及家長認識下一教育階段各類安置
- ※成果呈現：活動相片(說明)



1. 新生轉銜活動：

- **確認安置前**
屆齡特殊兒童評估：心評人員到園所進行安置評估
- **小一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生活體驗活動**
全市：定點學校辦理一週
校內：一日/半日體驗
- **參訪國小：**
學校特教服務說明、編排適合的導師，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。
- **特殊疾病的告知：**
學生如有特殊疾病，如癲癇、心臟病、糖尿病等會先告知校護，以便及早做準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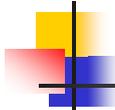
2.轉學轉安置轉銜活動

- 參訪學校（國小、班型）
- 學校特教服務說明、編排適合的導師、特殊生身心特質解說等，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活動內容，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。

3.畢業生轉銜活動

- 家長講座：臺中市國小轉銜親師座談會
三月初已辦理3/1、 3/2
、3/8、 3/9
- 升學說明會：提供可選擇國中學校的資訊
- 國中學校參訪：安排參觀國中普通班、資源班、特教班或特殊學校
- 轉銜課程：如訓練到國中學校自行上下學的能力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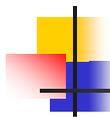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轉銜會議

1. 召開時間：轉換安置單位確定後兩週內
 2. 召開單位：原安置單位
 3. 參與人員：特教學生、家長、輔導教師、行政、專業人員。
 4. 討論內容：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分析、目前學業能力表現、相關服務需求
- ※成果呈現：公文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會議相片



(五) 通報系統轉銜作業

1. 原安置單位：
 - (1) 上網填寫轉銜通報資料，並列印。
 - (2) 確認學生至新安置單位報到後異動
 - (3) 通知新安置單位上網接收
 2. 新安置單位：
 - (1) 上網接收特教學生資料
 - (2) 完成個案資料編修
- ※成果呈現：通報系統102學年度轉銜名單
通報系統個別轉銜資料（表格）。



(六) 個案書面資料移轉

- 資料移轉內容：
最近一年的IEP、通報系統轉銜計畫、
最新的特教鑑定評量資料（原稿）、
學生學籍輔導紀錄、專業服務紀錄、
福利服務紀錄。

※成果呈現：書面資料移轉**簽收單**



(七) 個案轉銜追蹤輔導

1. 小學畢業後持續追蹤六個月
8月~12月
2. 追蹤輔導紀錄至少二次

※成果呈現：**通報系統101學年度畢業轉銜名單**
追蹤輔導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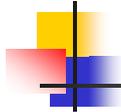
國小轉銜服務成果送件叮嚀



一、填寫檢核表

(一) 組別區分

- 國小A組：
未設置特殊教育班之國小教育單位。
- 國小B組：
已設置特殊教育班之國小教育單位
(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)



(二) 填寫人數

畢業生 (102學年度)

新生 (103年度入學)

轉出 (102學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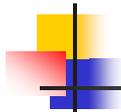
轉入 (102學年度)

校內轉安置 (102學年度)

前一學年畢業生 (101學年度)

(三) 自我評述：沒有特教生時，請填寫無個案

(四) 檢附資料：請填寫資料名稱及份數



二、送件時間和地點

1. 時間：9月20日～9月30日

(9月30日收件截止日，非以郵戳為憑)

2. 地點：豐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三、成果應檢具下列資料

1.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檢核表（不裝訂）
2. 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（當學年度無轉銜特教學生仍應檢附）
3. 各項轉銜服務活動紀錄
請依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檢核表」項目排序裝訂成冊
（當學年度無轉銜特教學生者免）



感謝您的聆聽
敬請多多指教

祝您下午愉快